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
第六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	第六章 <u>自然人戶</u>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
<p>一、 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五條<u>規定</u>，並基於法令規範或風險控管需求，銀行應向自然人存戶及非自然人理財存戶(指於銀行持有投資理財或保險商品部位，或於對帳單所載期間曾進行該類商品交易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提供綜合對帳單。</p> <p>自然人存戶綜合對帳單之揭露範圍包含存款、貸款、投資理財及保險往來帳戶之資訊；非自然人理財存戶綜合對帳單之揭露範圍包含存款帳戶餘額，以及投資理財與保險往來帳戶之資訊。惟存戶已於112年1月1日前申請存款業務免寄對帳單，則綜合對帳單不<u>予揭示</u>存款對帳資訊。</p>	<p>一、 <u>有關銀行</u>依本契約第壹章第五條<u>提供之對帳單</u>，係指包括存戶於銀行所有存款、貸款、投資理財及保險往來帳戶資訊之綜合對帳單，惟<u>若</u>存戶已於112年1月1日前申請存款業務免寄對帳單，則綜合對帳單不<u>會顯示於</u>存款對帳資訊。</p>
<p>八、 存戶若未收到綜合對帳單，應立即向銀行請求補發。<u>自然人存戶得透過</u>個人網路銀行查詢近三個月內之<u>電子</u>綜合對帳單。</p>	<p>八、 存戶若未收到綜合對帳單，應立即向銀行請求補發，<u>或至</u>個人網路銀行查詢近三個月內之綜合對帳單。</p>